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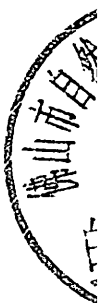
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电力装备产业园 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乙 方：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乙方（受托方）：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为顺利开展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的通知》、《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应用建设用地远程报批系统改进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政策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就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提供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具体以佛山市三水区 2026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工作，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处理用地报批范围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图、现状图、项目红线图等图件及相关文书工作；
- 2、协助与用地报批所涉及的村、镇、市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沟通，并及时落实获取相关报批证明材料；
- 3、负责用地报批所涉及的文书编写工作，校核及汇编报批材料；
- 4、协助完善用地报批材料并报送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审批汇编，协助上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取得批复。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助乙方取得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2、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3、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 4、对委托期间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以及项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将相关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5、享有对乙方开展该委托工作的进度、阶段性成果的知情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提交工作成果；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情况，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审查要求；

3、负责编制并打印有关的图件、文案和数据表格等书面材料。
若甲方提供的数据出现技术漏洞，乙方应免费负责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

5、乙方应对成果的质量负责，保障申报材料能顺利地通过审核，若乙方原因造成退件的，乙方负责整改至通过审核为止。

第三条 工作成果

用地报批材料（一式四份）。

第四条 工作时间

乙方在接受委托后，需及时负责整理相关材料，甲方跟进并开展与项目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在接收到甲方提供并经主管部门核准的相关材料之日需开展报批材料的组卷工作，并将相关报批材料提交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同时跟踪落实用地报批手续的办理进度与批复情况。乙方不承担因主管部门审核时效而导致工作进度延缓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五条 工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用和付款进度如下：

1、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167,875.00 元）（含税），总价为包干价，包括报批资料编

制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组卷上报至区局科室会审完毕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67,150.00 元) (含税)；

(2) 项目组卷上报至市局预审查后，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67,150.00 元) (含税)；

(3) 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33,575.00 元) (含税)。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不计息支付款项，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

4、乙方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乐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48 0601 0400 3488 0

第六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第 1、3 点约定，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不作乙方违约，并且乙方的工作时间作相应的顺延；

2、甲方如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不需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则甲方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

修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要求、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争议期间，双方不应停止执行合同中未受争议影响的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代培（签名）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梁子杰 13077401154

乙方：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陈铭培（签名）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陈铭培 131435818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乐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48 0601 0400 3488 0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3280203

广东平方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委托，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7MB2D7310926032017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圆整（¥167,875.00 元）。

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用地批复。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中介服务管理中心

2026 年 03 月 28 日

